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 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4頁至第48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六個月期間的相關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表、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和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議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